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

董事長報告

剛剛過去的200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嚴重沖擊和極其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在黨中央、國務院的正確領導下，中國人民堅定信心、迎難而上、萬眾一心、共克時艱，在全球率先實現經濟形勢總體回升向好。在這一年裏，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本集團」，「本公司」)審時度勢，果斷決策，努力化挑戰為機遇，保險、銀行和投資三大業務均實現了持續、快速、健康的發展，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4.82億元，較去年大幅增長。

業務經營亮點

回顧全年的經營，我們在以下領域有突出表現：

- **保險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產壽市場份額雙雙提升。**壽險業務全年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345.03億元，同比增長31.4%，市場份額較2008年提高2.5個百分點，其中盈利能力較高的個人業務保持對壽險業務的核心貢獻，同比增長26.2%。產險業務全年保費收入躍上人民幣300億平台，市場份額達到12.9%，歷史性躍居市場第二，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業務品質持續優化，綜合成本率較去年下降5.1個百分點至98.9%。養老險企業年金業務發展順利，企業年金繳費、受託管理資產以及投資管理資產三項統計指標在專業養老險公司中均位居前列。

- **銀行業務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保持快速增長。**2009年底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總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2,200億元，存、貸款餘額較2008年底增幅分別達39.6%和48.4%。信用卡累計流通卡量超過340萬張，總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60億元。在業務規模呈跨越式增長的同時，不良貸款率控制在0.46%，資產質量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廣州、杭州、東莞分行相繼開業，信用卡實現北京無分行異地發卡，業務渠道進一步拓寬。
- **投資業務積極應對資本市場變化，優化資產配置，證券投資銀行業務和信託資產管理業務成績顯著。**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加強對宏觀趨勢的研究和判斷，較好地把握投資時機和節奏，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率6.4%，為公司利潤做出積極貢獻，投資能力在業內樹立了良好口碑。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投行保持在中小板和創業板融資業務上的優勢，主承銷家數市場佔有率行業領先。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305.51億元，較2008年底增幅超過100%，實現歷史性突破，進一步鞏固了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 **綜合金融平台建設勢頭良好，交叉銷售協同效應日益顯現。**2009年，本公司交叉銷售成果顯著，貢獻度也逐步加大，其中，銀行新增信用卡的56.5%、產險業務保費收入的14.5%均來自交叉銷售。後援集中第一階段工程全面完成，高效、穩定、具備成本優勢、多業務共享的運營平台初步建成。2009年8月，本公司正式向全國市場推出具有強大賬戶整合和管理功能的「平安一賬通」，這是平安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重要平台，也是平安綜合金融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截至2009年12月底，「平安一賬通」累計註冊用戶已超過400萬。

全面實現對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的承諾

2009年，是平安成功迎接挑戰、實現公司第三個十年發展良好開局的一年。自2008年以來，平安經歷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這也是公司成立以來最艱難的時期之一。但憑借着公司穩固的基礎、穩健的財務、領先的綜合金融優勢，以及全體員工的團結一致、共同努力，我們成功地經受住了這一系列考驗。年輕的平安，沒有因為暫時的困難而放緩發展的腳步，而是在逆境和挫折中不斷進取，日趨成熟。壽險規模保費突破人民幣1,300億元，產險保費收入躍居行業第二，獲得投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的戰略機遇，推出創新服務平台「平安一賬通」，2009年的發展業績再一次強有力地證明，平安經得起大風大浪的考驗，並且在考驗中更加成熟、更加健康地成長。我們對平安的發展前景和長期投資價值充滿信心。

2009年，是平安踐行「你的平安 我的承諾」主題，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的一年。在這一年裏，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萬元以下，資料齊全，三天賠付」、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您尋找理賠的理由」、平安信用卡「掛失前72小時失卡有保障」、平安銀行「個人客戶全球ATM取款免費、網銀匯款免費以及網銀安全保障」等服務承諾相繼向社會推出，各項服務標準均創下業界新高，深受廣大客戶讚譽，平安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得到極大提升，有效支持和促進了各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客戶滿意、品牌美譽、業務提升三方互動互贏、良性循環，充分發揮了公司在綜合金融資源整體規劃、統籌推動方面的巨大優勢，也再一次彰顯了先行先為、創新發展的平安精神。

2009年，是平安加大對員工關注力度、推動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的一年。我們能夠平穩地度過金融危機的嚴峻考驗，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平安專業、敬業、有着高度忠誠度的員工隊伍以及從他們身上體現的極具凝聚力的企業文化。2009年，我們推出了以績效文化為主題的「號角行動」，通過績效問責，形成有效、良性的內部競爭機制，幫助員工獲得快速成長。秉承績效導向的理念，我們通過靈活的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保證員工有合適的收入，保障員工能夠安居樂業，分享公司快速發展的成果。我們繼續致力於員工的培訓和教育，提供開放、先進的學習環境，截至2009年底，我們已在全國建成了80家培訓中心，年度培訓投入達人民幣3.87億元。同時，我們更加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以及通過豐富多彩的文娛活動為員工營造開心愉悅的工作氛圍。

2009年，也是平安持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年。「5.12」汶川大地震一周年之際，平安宣布首筆捐贈人民幣1,000萬元在全國平安希望小學設立「中國平安希望獎學金」，幫助品學兼優的貧困學生獲得不斷進步和提升。截至目前，平安已在全國各省市邊遠貧困地區援建了52所希望小學，並計劃在2011年達成百所平安希望小學的援建目標。2009年12月，公司向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00萬元「中國平安勵志基金」，以支持中國平安勵志計劃持續、有序地開展下去，讓更多大學生得到鼓勵、支持和幫助。於2009年，平安的企業社會實踐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和肯定，在各類權威機構評選中，平安第八度蟬聯「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稱號，第五次當選「中國最佳企業公民」，成功入圍「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傑出企業獎」。

未來發展展望

「綜合金融、國際領先」，這是平安自成立以來不斷積極探索，依據自身發展歷程所形成的優勢與特質，以及金融業未來發展趨勢而做出的前瞻性選擇，也是平安未來第三個十年的戰略核心。2009年，我們開了一個好頭，站在了一個新的起點上，2010年，我們將堅定信心，沉着應對，繼續奮勇前行，持續提升各業務線的競爭力，實現有效益、可持續、超越市場的增長；加大交叉銷售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發揮綜合金融協同效應；全面推進後援集中第二階段改革，不斷深化前台、中台改革，進一步強化公司資源整合和共享的優勢；同時，穩步推進深發展投資的落實，助力公司綜合金融戰略的實施和提升公司的長期價值。

國際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業發展的影響是深遠的。當前，宏觀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新情況、新變化，金融業經營環境更加錯綜複雜，這對我們的長期穩定發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戰。但是同時我們也看到，中國經濟發展基本面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隨着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綜合金融理財產品和服務前景廣闊、潛力巨大，這為我們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我們將牢牢把握時代脈搏，夯實基礎，積極培育和發現有利因素，變壓力為動力，化挑戰為機遇，不斷將「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戰略目標推向更高階段，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

概覽

2009年，平安努力克服了逆境與嚴峻挑戰，取得了積極的成績。

保險、銀行和投資三大業務均實現了持續、快速、健康的發展。產、壽市場份額雙雙提升，銀行資產規模穩健增長，證券投行創歷史佳績，信託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躍上千億新平台，交叉銷售進一步強化，後援集中第一階段工程全面完成，平安一賬通正式向全國市場推出，綜合金融戰略實施穩步推進，公司綜合競爭力不斷增強。

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4.82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917.43億元，較2008年底增長36.6%。

全年業績的增長，得益於公司保險業務品質的持續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積極動態地把握市場投資機會，取得了超預期的投資收益，此外，公司非保險業務的增長，也提供了額外的利潤貢獻。

合併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收入合計	152,838	87,658
費用合計	<u>(132,919)</u>	<u>(89,144)</u>
稅前營業利潤	<u>19,919</u>	<u>(1,486)</u>
淨利潤	<u><u>14,482</u></u>	<u><u>1,635</u></u>

分部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人壽保險業務	10,374	(1,464)
財產保險業務	675	500
銀行業務	1,080	1,444
證券業務	1,072	550
其他業務 ⁽¹⁾	<u>1,281</u>	<u>605</u>
淨利潤	<u><u>14,482</u></u>	<u><u>1,635</u></u>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信託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200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03.74億元，2008年則是虧損人民幣14.64億元，淨利潤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及國內股票市場上漲使投資收益對利潤的貢獻大幅增長。財產保險業務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5.00億元增加35.0%至2009年的人民幣6.75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產險承保盈利能力提升，綜合成本率下降。銀行業務的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4.44億元減少25.2%至2009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主要原因是央行降息導致淨利差幅度收窄，戰略性投入持續增加，以及2008年經稅務機關批准轉回當期所得稅對2008年經營業績帶來的一次性正面影響。證券業務在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等方面取得佳績，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5.50億元增加94.9%至2009年的人民幣10.72億元。其他業務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安信託於2009年1月完成對許繼集團有限公司（「許繼集團」）的收購，許繼集團的淨利潤並入本公司。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

保險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及旗下保險業務子公司的可投資資金形成保險資金，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保險資金投資資產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的絕大部份。

2009年，中國政府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流動性和信貸保持較高水平，汽車、地產等行業持續繁榮，內需穩定增長得以保障，政府投資保證了固定資產投資的高速增長，政策面刺激加經濟好轉推動了股票市場的穩步上揚。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觀形勢變化，積極把握市場機會，上半年採取了較為主動的權益配置策略，業績穩步提升，下半年市場震蕩時及時調整並鎖定收益。固定收益方面債券市場價格單邊下跌，基於投資者對經濟復蘇的信心和未來通脹的擔心，本公司2009年採取了放緩債券配置的策略，全年維持低配，效果顯著。

下表載列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收益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淨投資收益	18,863	18,735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虧損)	12,431	(907)
減值損失	(392)	(25,855)
其他	(174)	92
	<u>30,728</u>	<u>(7,935)</u>
總投資收益／(虧損)		
	<u>30,728</u>	<u>(7,935)</u>
淨投資收益率(%) ⁽¹⁾	3.9	4.1
總投資收益率(%) ⁽¹⁾	6.4	(1.7)

(1)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本公司淨投資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87.35億元略有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88.63億元，主要原因是儘管投資資產規模增長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資利息收入相應增加，但權益投資的分紅收入大幅減少，部份抵銷了利息收入增長對淨投資收益的影響。淨投資收益率由2008年的4.1%下降至2009年的3.9%，主要原因是權益投資的分紅比率下降。

受國內股票市場上漲以及公司主動適時進行的權益調整策略的影響，本公司淨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2009年達人民幣124.31億元，200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9.07億元。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2009年為人民幣3.92億元，較去年大幅減少。2008年，本公司對富通股票投資計提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27.90億元。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總投資收益2009年為人民幣307.28億元，200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79.3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08年的-1.7%上升至2009年的6.4%。

下表載列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分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賬面值	%
固定到期日投資				
定期存款 ⁽¹⁾	91,599	15.5%	84,412	18.2%
債券投資 ⁽¹⁾	351,432	59.6%	286,791	61.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¹⁾	5,434	0.9%	3,725	0.8%
權益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¹⁾	19,196	3.3%	13,443	2.9%
權益證券	44,380	7.5%	22,929	4.9%
基建投資	8,932	1.5%	5,509	1.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68,740	11.7%	47,856	10.3%
投資資產合計	589,713	100.0%	464,665	100.0%

(1) 該等數據不包括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本公司主動改善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以應對新的市場形勢，固定到期日投資佔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08年12月31日的80.7%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76.0%，而權益投資的佔比則由7.8%提高至10.8%。

業務及管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營業稅金及附加	3,482	2,53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22,543	14,361
合計	26,025	16,898

業務及管理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68.98億元增加54.0%至2009年的人民幣260.25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增長，市場投入和戰略投入加大。此外，2009年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中還包括許繼集團的營業費用人民幣10.78億元。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當期所得稅	2,843	2,840
遞延所得稅	<u>2,594</u>	<u>(5,961)</u>
合計	<u><u>5,437</u></u>	<u><u>(3,121)</u></u>

所得稅費用2008年為人民幣-31.21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損失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2009年為人民幣54.3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據稅務檢查結果預估並計提了需要補稅的金額，以及保險子公司執行2號解釋後的稅務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已結束對本集團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稅務情況進行的常規檢查。本集團已根據稅務檢查的結果及現時對稅法的理解計提有關稅項負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計提應補繳的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等共計人民幣14.26億元，其中平安產險人民幣10.55億元，平安壽險人民幣3.59億元。累計計提的補稅金額人民幣14.26億元中，本集團於2009年計提為人民幣12.79億元，於2008年計提的為人民幣1.47億元。

保險業務

壽險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及經營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規模保費		
個人壽險	99,863	79,104
其中：新業務	31,024	22,874
續期業務	68,839	56,230
銀行保險	27,783	14,827
團體保險	6,857	8,438
規模保費合計 ⁽¹⁾	<u>134,503</u>	<u>102,369</u>
市場佔有率 ⁽²⁾	<u>16.5%</u>	<u>14.0%</u>

(1) 規模保費指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前和混合風險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2) 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2009年	2008年
客戶數量		
個人(千)	40,737	36,492
公司(千)	561	458
	<u>41,298</u>	<u>36,950</u>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90.8%	91.6%
25個月	87.3%	86.2%
	<u>87.3%</u>	<u>86.2%</u>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規模保費(元／人均每月)	6,261	5,423
代理人個險新保單件數(件／人均每月)	1.1	1.1
	<u>1.1</u>	<u>1.1</u>
分銷網絡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416,570	355,852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3,006	3,366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	51,269	39,878
	<u>51,269</u>	<u>39,878</u>

產險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及經營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機動車輛保險	29,561	19,377
非機動車輛保險	7,476	6,185
意外及健康保險	1,737	1,452
	<u>38,774</u>	<u>27,014</u>
保費收入合計	<u>38,774</u>	<u>27,014</u>
保費收入的市場佔有率 ⁽¹⁾	<u>12.9%</u>	<u>10.9%</u>

(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2009年	2008年
綜合成本率		
費用率	41.9%	35.9%
賠付率	57.0%	68.1%
	<u> </u>	<u> </u>
綜合成本率	98.9%	104.0%
	<u> </u>	<u> </u>
客戶數量		
個人(千)	10,543	8,206
公司(千)	1,578	1,611
	<u> </u>	<u> </u>
合計(千)	12,121	9,817
	<u> </u>	<u> </u>
分銷網絡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12,473	10,656
保險代理人數量	13,714	13,461
	<u> </u>	<u> </u>

銀行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銀行業務的某些財務及經營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6,674	7,020
利息支出	(3,249)	(3,206)
	<u> </u>	<u> </u>
淨利息收入	3,425	3,814
	<u> </u>	<u> </u>
淨利差 ⁽¹⁾	1.77%	2.66%
	<u> </u>	<u> </u>

(1) 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

下表載列本公司銀行業務的貸款組合及貸款質量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	67,828	44,754
票據貼現	7,569	3,784
個人貸款	<u>32,165</u>	<u>23,948</u>
貸款總額	<u>107,562</u>	<u>72,486</u>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正常	106,166	69,210
關注	901	2,885
次級	218	176
可疑	113	180
損失	<u>164</u>	<u>35</u>
貸款合計	107,562	72,486
不良貸款合計	495	391
不良貸款比率	0.46%	0.54%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772	601
撥備覆蓋率	<u>156.0%</u>	<u>153.7%</u>

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投資業務的某些財務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證券業務		
營業收入	2,477	1,471
淨利潤	<u>1,072</u>	<u>550</u>
信託業務⁽¹⁾		
營業收入	1,192	1,661
淨利潤	<u>606</u>	<u>1,207</u>

(1) 上述數據並未合併平安信託下屬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法核算。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背景及總體執行情況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以下簡稱「2號解釋」)，要求同時發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份長期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以及關聯方披露兩項差異外，對於同一交易事項，應當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運用相同的會計估計進行確認、計量和報告，不得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印發了《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號)，規定保險公司在編製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時，對目前導致境內外會計報表差異的各項會計政策同時進行變更，對同一交易事項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消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差異。

2009年12月22日，財政部正式發佈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明確了保險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等問題，要求保險公司應當自編製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實施該規定，以前年度發生的有關交易或事項的會計處理與該規定不一致的，應當進行追溯調整。但是，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的除外。

2010年1月25日，中國保監會發佈《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保監發【2010】6號)，對2號解釋實施相關事宜提出行業監管規定。

上述提到的各項監管法規以下統稱為「2號解釋相關規定」。

為符合法定要求，貫徹執行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本公司於編制2009年A股財務報告時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同時，本公司參考財會【2009】15號、保監發【2010】6號和保險業公認的做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範圍內對H股財務報告中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變更。2008年年度財務數據也相應進行了追溯調整。會計政策變更後，A股和H股財務報告在保險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的會計政策上不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根據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是為了符合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監管法規的要求而進行的變更，變更會引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淨利潤、保費收入等財務數據發生變動，但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和發展方向不會因此發生變化，本公司客戶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保險合同分類

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方法更加細化，因此某些沒有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保單，就不再分類為保險合同。此外，對帶有任何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原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會計政策變更後，該類合同按照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上述變更將對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確認和披露產生影響，但此變化並不體現為本公司總體保險業務規模的減少，且對本公司的資產總額和利潤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

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同時還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此外，會計政策變更後，保單獲得成本不再作為一項資產單獨確認，而是在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中予以考慮。

償付能力及內含價值

根據中國保監會2010年1月25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問題解答第9號：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銜接》(保監發【2010】7號)(以下簡稱「問題解答第9號」)，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告執行新的準備金計量原則之後，償付能力報告中的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中國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即法定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嚴格按照問題解答第9號的要求對本公司及下屬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執行2號解釋相關規定，償付能力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屬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內含價值計算中所涉及的未來利潤是滿足償付能力要求前提下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本公司在編製2009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相關合同負債仍按償付能力規定下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相應的調整淨資產和所得稅的計算也基於應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之前的核算結果。因此，執行2號解釋相關規定後，在沿用原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的評估結果保持穩定。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對變更前及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詳細描述可參見財務報表補充資料2.「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數據的主要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股東權益	91,743	107,210	67,159	85,6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4,970	100,330	64,542	82,951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保費收入	112,213	122,913	89,103	98,010
淨利潤	14,482	11,097	1,635	47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3,883	10,522	1,418	26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112,213	89,103
減：分出保費		(6,347)	(5,813)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05,866	83,29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83)	(1,019)
已賺保費		100,383	82,271
分保佣金收入		1,939	1,642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5	6,674	7,020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79	1,980
投資收益	6	32,023	(7,416)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182	25
其他業務收入		8,458	2,136
收入合計		152,838	87,658
賠款及保戶利益		(84,089)	(56,517)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1,444)	(8,672)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5	(2,464)	(2,67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8)	(204)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228)	(220)
匯兌損失		(17)	(465)
業務及管理費		(26,025)	(16,898)
財務費用		(880)	(550)
其他業務成本		(7,374)	(2,941)
支出合計		(132,919)	(89,144)
稅前利潤／(虧損)	7	19,919	(1,486)
所得稅	8	(5,437)	3,121
淨利潤		14,482	1,635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3,883	1,418
– 少數股東損益		599	217
		14,482	1,63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	10	1.89	0.19
– 稀釋	10	1.89	0.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淨利潤		<u>14,482</u>	<u>1,635</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49	(32,339)
影子會計調整		2,448	1,96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	19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1	–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u>(2,127)</u>	<u>6,112</u>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9	<u>7,657</u>	<u>(24,245)</u>
綜合收益合計		<u><u>22,139</u></u>	<u><u>(22,610)</u></u>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21,530	(22,661)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u>609</u>	<u>51</u>
		<u><u>22,139</u></u>	<u><u>(22,61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7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1,006	25,963	20,794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219	105,279	87,859
固定到期日投資	428,417	344,449	274,241
權益投資	82,116	54,599	128,931
衍生金融資產	9	17	1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9,060	74,160	63,125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2,063	5,468	1,472
應收保費	4,576	4,412	4,434
應收賬款	3,284	—	—
存貨	1,562	—	—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4,983	5,059	3,829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42,506	30,749	34,871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4,416	3,979	4,622
投資性房地產	6,430	6,389	3,882
固定資產	10,666	8,287	8,165
無形資產	12,874	10,279	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1	11,679	935
其他資產	16,524	13,796	9,057
資產合計	<u>935,712</u>	<u>704,564</u>	<u>650,794</u>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7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7,345	7,345	7,345
儲備	62,406	54,676	81,803
未分配利潤	15,219	2,521	3,1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970	64,542	92,345
少數股東權益	6,773	2,617	1,887
股東權益合計	91,743	67,159	94,232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122	24,192	14,6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364	41,124	13,556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5	189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40,544	94,991	91,925
保險應付款	14,777	12,750	11,652
保險合同負債	516,330	413,648	381,164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26,898	24,605	23,455
應付保單紅利	15,196	12,012	7,006
應付所得稅	381	2,274	807
應付次級債	4,99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7	472	1,577
其他負債	15,350	11,072	10,587
負債合計	843,969	637,405	556,562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935,712	704,564	650,79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境外經營 外幣折算 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 會計調整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未分 配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2009年1月1日餘額										
上年年末餘額	7,345	51,907	(23)	(1,033)	(3,094)	6,125	395	21,329	2,745	85,69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399	-	-	(18,808)	(128)	(18,537)
2009年1月1日 已重述金額	7,345	51,907	(23)	(1,033)	(2,695)	6,125	395	2,521	2,617	67,159
綜合收益合計	-	-	66	5,645	1,936	-	-	13,883	609	22,139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83	-	(83)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1,102)	(24)	(1,126)
對子公司的變動	-	-	-	-	-	-	-	-	3,571	3,571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u>7,345</u>	<u>51,907</u>	<u>43</u>	<u>4,612</u>	<u>(759)</u>	<u>6,208</u>	<u>395</u>	<u>15,219</u>	<u>6,773</u>	<u>91,743</u>
		2008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境外經營 外幣折算 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已重述)	影子 會計調整 (已重述)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未分 配利潤 (已重述)	少數 股東權益 (已重述)	總計 (已重述)
2008年1月1日餘額										
上年年末餘額	7,345	51,907	(42)	24,792	(4,903)	7,629	1,939	23,155	2,029	113,851
會計政策變更	-	-	-	-	481	-	-	(19,958)	(142)	(19,619)
2009年1月1日 已重述金額	7,345	51,907	(42)	24,792	(4,422)	7,629	1,939	3,197	1,887	94,232
綜合收益合計	-	-	19	(25,825)	1,727	-	-	1,418	51	(22,61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470	-	(470)	-	-
轉自盈餘公積	-	-	-	-	-	(1,974)	-	1,974	-	-
轉自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544)	1,544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142)	(86)	(5,228)
對子公司的變動	-	-	-	-	-	-	-	-	765	765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u>7,345</u>	<u>51,907</u>	<u>(23)</u>	<u>(1,033)</u>	<u>(2,695)</u>	<u>6,125</u>	<u>395</u>	<u>2,521</u>	<u>2,617</u>	<u>67,159</u>

補充資料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金融、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現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

2. 會計政策變更

2008年8月7日及2009年12月22日，財政部先後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財會【2009】15號文適用於所有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的保險公司。2010年1月25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保監發【2010】6號)，為財會【2009】15號文提供了更多實施指南。

參考財會【2009】15號文、保監發【2010】6號文和保險業公認的做法，本集團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範圍內對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的基本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該決定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認為本財務報告可為報告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和可靠性的決策信息。

(a) 保險合同分類

變更前，帶有任何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會計政策變更後，該類合同按照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此外，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方法更加細化，因此某些沒有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保單，就不再分類為保險合同。上述變更將對來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以及投資合同所賺的費用的確認和披露產生影響。

(b) 保單獲得成本

變更前，本集團將滿足條件的直接和間接保單獲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並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為一項資產。會計政策變更後，保單獲得成本不再作為一項資產單獨確認，而是在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時予以考慮。

(c) 有關保險合同負債的其他重要內容

變更前，本集團傳統人壽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假設乃基於保單發行時的最佳估計確定並被鎖定，除非因不能通過負債充足性測試而改變；另外，本集團在確定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壽險合同負債時，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後，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將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採用的折現率，以報告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鎖定。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同期市場利率為基礎，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對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變更前，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除考慮不利偏差的影響外，不考慮顯性邊際因素。會計政策變更後，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要求考慮顯性邊際因素，並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2008年1月1日和2009年1月1日的相關資產、負債及2008年度的收入、費用進行了追溯調整。比較財務報表以追溯調整後的結果重新進行列報。同時，為了反映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2009年度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披露了變更前後2009年度的收入、費用金額。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受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影響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科目調整前後的金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金額	會計政策 變更後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22,913	(10,700)	112,21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845)	1,362	(5,483)
分保佣金收入	1,759	180	1,939
其他業務收入	8,281	177	8,45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15,337	(15,337)	-
賠款及保戶利益	(105,593)	21,504	(84,089)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9,172)	7,728	(11,444)
業務及管理費	(26,044)	19	(26,025)
其他業務成本	(6,387)	(987)	(7,374)
其他	31,724	-	31,724
稅前利潤	15,973	3,946	19,919
所得稅	(4,876)	(561)	(5,437)
淨利潤	<u>11,097</u>	<u>3,385</u>	<u>14,482</u>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522	3,361	13,883
— 少數股東損益	575	24	5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	1.43	0.46	1.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	<u>1.43</u>	<u>0.46</u>	<u>1.89</u>

2009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金額	會計政策 變更後
資產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8,872	(3,813)	5,05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50,599	(50,5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76	4,803	11,679
其他	688,371	(545)	687,826
資產合計	754,718	(50,154)	704,564
股東權益			
股本	7,345	-	7,345
儲備	54,277	399	54,676
未分配利潤	21,329	(18,808)	2,5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951	(18,409)	64,542
少數股東權益	2,745	(128)	2,617
股東權益合計	85,696	(18,537)	67,159
負債			
保險應付款	13,701	(951)	12,750
保險合同負債	462,341	(48,693)	413,64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6,636	17,969	24,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	(526)	472
其他	185,346	584	185,930
負債合計	669,022	(31,617)	637,405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754,718	(50,154)	704,564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金額	會計政策 變更後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98,010	(8,907)	89,10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79)	960	(1,019)
分保佣金收入	1,456	186	1,642
其他業務收入	1,909	227	2,13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9,294	(9,294)	–
賠款及保戶利益	(70,188)	13,671	(56,517)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4,660)	5,988	(8,672)
業務及管理費	(16,861)	(37)	(16,898)
其他業務成本	(1,640)	(1,301)	(2,941)
其他	(8,320)	–	(8,320)
稅前虧損	(2,979)	1,493	(1,486)
所得稅	3,456	(335)	3,121
淨利潤	<u>477</u>	<u>1,158</u>	<u>1,635</u>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8	1,150	1,418
– 少數股東損益	209	8	2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	0.04	0.15	0.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	<u>0.04</u>	<u>0.15</u>	<u>0.19</u>

2008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金額	會計政策 變更後
資產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4,880	(1,051)	3,82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41,305	(41,3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	848	935
其他	645,950	80	646,030
資產合計	692,222	(41,428)	650,794
股東權益			
股本	7,345	-	7,345
儲備	81,322	481	81,803
未分配利潤	23,155	(19,958)	3,1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1,822	(19,477)	92,345
少數股東權益	2,029	(142)	1,887
股東權益合計	113,851	(19,619)	94,232
負債			
保險應付款	10,970	682	11,652
保險合同負債	416,474	(35,310)	381,164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5,421	18,034	23,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9	(4,792)	1,577
其他	139,137	(423)	138,714
負債合計	578,371	(21,809)	556,562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692,222	(41,428)	650,794

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管理層認為與其現有業務最為相關的部份所涉及的主要會計政策做出以下變更：

- 國際會計準則（修正版）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該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要求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應該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列報、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可以只在綜合收益表中列報，也可以在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這兩張不同的報表中列報。之前的準則要求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列報綜合收益組成項目。修訂後的準則還要求披露綜合收益組成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另外，準則還要求公司列報對比的財務報表，並在首次應用一項會計政策時對以前年度進行追溯調整或者對某些項目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選擇在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兩張報表中列報綜合收益。綜合收益中的具體項目以及稅務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報。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公司提供對基於三層次計量體系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而且，對於那些運用了重要的非觀察可得的變量（分類為第三層次）來計量的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披露轉入和轉出第三層次的情況、期初數和期末數的調節表、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期間的總損益、買入、賣出和結算情況以及對假設發生合理變動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另外，準則還要求披露公允價值體系中不同層次金融工具間的變動以及變動的原因。最後，準則修改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要求的對非衍生和衍生金融負債原有的流動性風險的披露。

公司應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但過渡期間不要求披露以前年度的對比數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行權條件及撤銷（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於2008年1月份發佈並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應用。修訂後的準則規定了股份行權條件應包括提供服務的明示或暗示要求。任何其他條件為非行權條件，須在確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加以考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與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修訂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應用，該修訂版從準則中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不再區分取得投資前和取得投資後利潤。公司可以確認全部來自子公司、合營公司或者聯營公司的分紅，但必須考慮在被投資企業支付了紅利後該項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允許在某些公司重組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成本按照初始賬面價值而不是公允價值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2006年11月發佈，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應用，並將取代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公司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有的各實體組成信息，出於評估分部經營情況及決定資源向經營分部的分配的目的，報告其經營分部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闡釋分部所提供的貨物和服務，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及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顧客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於2007年6月發佈。該詮釋要求向客戶授予的忠誠度獎勵應當作為一個分離的部份在當期銷售交易中予以確認。該詮釋將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嵌入衍生工具（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3月份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的修訂。該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做出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還作出修訂，如果因為重分類而分拆出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整個（混合）合同應該繼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該修訂將於以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日期為結束日的財務年度應用。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第一批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主要目的是消除準則間的不一致並澄清某些表述。每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款。採納以下改進將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刪除了關於「利息總收入」作為金融成本的組成部份的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澄清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不能自動歸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
闡明了在選擇會計政策時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是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期後事項
闡明了報告期以後宣布的股息不作為負債核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
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替代「淨銷售價格」。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將術語「直接成本」替換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交易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
修改了「往期服務成本」、「計劃資產收益」及「短期」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定義。計劃的變更導致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福利的減少額應該作為縮減服務成本。為了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相一致，刪除了對或有負債確認的介紹。對定義「計劃資產收益」及「短期」和「其他長期福利」的修改適用追溯調整法，對定義「往期服務成本」的修改適用未來適用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合併與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
母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當中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當以後將該子公司歸類為持有待售的事後，應該繼續使用相同的會計處理進行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一項資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以公允價值計量，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要求披露公司對其投資的聯營企業以現金形式轉移資金或者提前償還貸款的能力作出的重要限制的性質和程度。該改進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闡明了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應作為單項資產，投資餘額中含有的商譽不應單獨分離出來進行減值測試。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如果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估計銷售淨價（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需要披露所使用的折現率，並且與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估計「使用價值」時所需的披露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在企業有權獲得貨物或已經取得服務時，廣告及推廣活動上的支出確認為一項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房地產
如果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確定，則在建的投資性房地產應該以成本計量。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照產品及服務類型分為：保險業務、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及總部業務。由於產品的性質、風險和資本配置的不同，保險業務又細分為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73,439	38,774	-	-	-	-	-	112,213
減：分出保費	(1,402)	(4,945)	-	-	-	-	-	(6,34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1)	(5,322)	-	-	-	-	-	(5,483)
已賺保費	71,876	28,507	-	-	-	-	-	100,383
分保佣金收入	241	1,698	-	-	-	-	-	1,939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6,674	-	-	-	-	6,674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482	2,170	-	575	(48)	3,179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手續 費及佣金收入	-	-	-	-	-	48	(48)	-
投資收益	28,668	1,662	409	483	539	1,176	(914)	32,023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764	34	-	(3)	77	42	(914)	-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183)	-	-	-	-	365	-	182
其他業務收入	2,057	202	172	22	2	7,707	(1,704)	8,458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557	10	-	-	-	1,137	(1,704)	-
收入合計	<u>102,659</u>	<u>32,069</u>	<u>7,737</u>	<u>2,675</u>	<u>541</u>	<u>9,823</u>	<u>(2,666)</u>	<u>152,838</u>
賠款及保戶利益	(67,854)	(16,235)	-	-	-	-	-	(84,089)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7,233)	(4,780)	-	-	-	-	569	(11,444)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3,249)	-	-	-	785	(2,464)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65)	(198)	-	(140)	5	(398)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194)	-	-	(34)	-	(228)
匯兌收益／(損失)	(37)	(2)	25	-	(2)	(1)	-	(17)
業務及管理費	(11,093)	(8,830)	(2,834)	(1,152)	(469)	(2,832)	1,185	(26,025)
財務費用	(140)	(78)	-	-	(72)	(595)	5	(880)
其他業務成本	(2,628)	(236)	(72)	(1)	(18)	(4,493)	74	(7,374)
支出合計	<u>(88,985)</u>	<u>(30,161)</u>	<u>(6,389)</u>	<u>(1,351)</u>	<u>(561)</u>	<u>(8,095)</u>	<u>2,623</u>	<u>(132,919)</u>
稅前利潤／(虧損)	13,674	1,908	1,348	1,324	(20)	1,728	(43)	19,919
所得稅	(3,300)	(1,233)	(268)	(252)	(98)	(286)	-	(5,437)
淨利潤／(虧損)	<u>10,374</u>	<u>675</u>	<u>1,080</u>	<u>1,072</u>	<u>(118)</u>	<u>1,442</u>	<u>(43)</u>	<u>14,482</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已重述)	財產保險 (已重述)	銀行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已重述)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62,089	27,014	-	-	-	-	-	89,103
減：分出保費	(980)	(4,833)	-	-	-	-	-	(5,81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7)	(892)	-	-	-	-	-	(1,019)
已賺保費	60,982	21,289	-	-	-	-	-	82,271
分保佣金收入	171	1,471	-	-	-	-	-	1,642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7,020	-	-	-	-	7,020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242	1,321	-	454	(37)	1,980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手續 費及佣金收入	-	-	-	-	-	37	(37)	-
投資收益	(9,436)	1,659	(231)	233	(253)	1,210	(598)	(7,416)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485	9	-	(12)	98	18	(598)	-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25	-	-	-	-	-	-	25
其他業務收入	1,550	88	44	9	1	1,052	(608)	2,136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215	4	-	-	-	389	(608)	-
收入合計	<u>53,292</u>	<u>24,507</u>	<u>7,075</u>	<u>1,563</u>	<u>(252)</u>	<u>2,716</u>	<u>(1,243)</u>	<u>87,658</u>
賠款及保戶利益	(42,023)	(14,494)	-	-	-	-	-	(56,517)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5,823)	(3,052)	-	-	-	-	203	(8,672)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3,206)	-	-	-	529	(2,67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6)	(92)	-	(80)	4	(204)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212)	-	-	(8)	-	(220)
匯兌收益／(損失)	(374)	(40)	18	(4)	(66)	1	-	(465)
業務及管理費	(7,762)	(6,145)	(2,085)	(772)	144	(763)	485	(16,898)
財務費用	(130)	-	-	-	-	(421)	1	(550)
其他業務成本	(2,232)	(62)	(177)	(9)	(48)	(434)	21	(2,941)
支出合計	<u>(58,344)</u>	<u>(23,793)</u>	<u>(5,698)</u>	<u>(877)</u>	<u>30</u>	<u>(1,705)</u>	<u>1,243</u>	<u>(89,144)</u>
稅前利潤／(虧損)	(5,052)	714	1,377	686	(222)	1,011	-	(1,486)
所得稅	3,588	(214)	67	(136)	34	(218)	-	3,121
淨利潤／(虧損)	<u>(1,464)</u>	<u>500</u>	<u>1,444</u>	<u>550</u>	<u>(188)</u>	<u>793</u>	<u>-</u>	<u>1,635</u>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173,277	129,383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萬能投連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3,016)	(2,836)
	<u>(58,048)</u>	<u>(37,444)</u>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u>112,213</u>	<u>89,103</u>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67,513	56,682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5,926	5,407
財產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u>38,774</u>	<u>27,014</u>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u>112,213</u>	<u>89,103</u>

5.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53	4,839
存放中央銀行	294	319
債券投資	1,184	1,331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u>343</u>	<u>531</u>
	<u>6,674</u>	<u>7,020</u>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82	2,03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	646
發行債券	<u>63</u>	<u>—</u>
	<u>2,464</u>	<u>2,677</u>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u>4,210</u>	<u>4,343</u>

6.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淨投資收益	19,076	18,629
已實現的收益	11,563	7,421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1,814	(7,506)
減值損失	(430)	(25,960)
投資收益合計	<u>32,023</u>	<u>(7,416)</u>

(1) 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非銀行業務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14	5,0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8	5,0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36	622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3,552	2,717
活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420	841
其他		
– 貸款及應收款	716	278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	2,5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41	659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	9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6	91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441	3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22)	(498)
	<u>19,076</u>	<u>18,629</u>

(2) 已實現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2	1,2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93	156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59	9,1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354	(3,412)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15)	249
	<u>11,563</u>	<u>7,421</u>

(3)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28)	641
權益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996	(7,742)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246	(405)
	<u>1,814</u>	<u>(7,506)</u>

(4)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債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	(25,887)
	<u>(430)</u>	<u>(25,960)</u>

7.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員工成本 (補充資料7. (2))	9,597	4,418
許繼集團營業成本	3,900	—
投資合同準備金利息支出	1,047	1,34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550	409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	207	169
固定資產的折舊	1,167	669
無形資產攤銷	620	455
處置抵債資產的損失	11	87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和固定資產的損失／ (收益)	(194)	8
提取的壞賬準備淨額	5	(81)
審計師薪酬－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和 執行商定程序	36	32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1,328	965

(2) 員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7,864	3,385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1,733	1,033
	<u>9,597</u>	<u>4,418</u>

本年度轉回的與虛擬期權計劃相關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 (2008年：轉回人民幣2,202百萬元)。

8.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43	2,8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94	(5,961)
	<u>5,437</u>	<u>(3,121)</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本集團部份在經濟特區內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執行。而本集團其他地區的公司和分支機構2009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依法繳納香港利得稅。2009年度香港利得稅的稅率為16.5% (2008年：16.5%)。

按會計利潤及20%的主要適用稅率 (2008年：18%) 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稅前利潤／(虧損)	19,919	(1,486)
以主要適用稅率20%計算的所得稅 (2008年：18%)	3,984	(267)
不可抵扣的費用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2	426
免稅收入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89)	(1,988)
未來稅率與本年度不同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142)	(1,117)
中國經濟特區以外的機構及法人適用較高稅率的稅務影響	74	(97)
補提2004-2006年度所得稅	1,099	27
2009年新頒布的稅務法規對2008年度所得稅的影響	619	-
稅收返還	-	(105)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u>5,437</u>	<u>(3,121)</u>

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將由有關稅務機關核定。

9.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損失)	17,950	(47,871)
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1,628)	6,332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 處置收益	(11,131)	(10,428)
－ 減值損失	430	25,960
	<u>5,621</u>	<u>(26,007)</u>
影子會計調整產生的利得／(損失)	(1,942)	380
減：影子會計調整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499)	(22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4,390	1,583
	<u>1,949</u>	<u>1,743</u>
境外經營外幣折算差額	66	19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1	—
	<u><u>7,657</u></u>	<u><u>(24,245)</u></u>

10.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為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09年	2008年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3,883	1,418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7,345	7,34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89	0.1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1.89</u>	<u>0.19</u>

鑒於本集團近年來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對2008及2009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1.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5元 (2008年：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20元)	<u>1,102</u>	<u>1,469</u>
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30元(2008年：無) (於12月31日未確認為負債)	<u>2,204</u>	<u>—</u>

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將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達人民幣43.21億元，其中人民幣22.04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潤(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收益)全部結轉至2010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581.15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13.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4.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任何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15. 其他重大事項

- (1) 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壽險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發展」）共同簽署了《股票認購協議》，認購深發展非公開增發的不少於370,000,000股，但不超過585,000,000股的股份，該股份價格以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發展股份的股票交易均價而定。同日，本公司與深發展第一大股東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簡稱「Newbridge」）簽署了《股票購買協議》，受讓其持有的深發展520,414,439股股份，佔深發展截至2009年6月12日總股本的16.76%。Newbridge有權按照協議的約定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1,449,117,658元支付或者以本公司新發行的299,088,758股H股支付上述股票購買價款。上述交易已於2009年6月29日經深發展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新股的特殊授權亦於2009年8月7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上述交易必須待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鑒於《股份購買協議》定義的「最後終止日」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協商一致，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與Newbridge在《股份購買協議》的基礎上簽署《2009年6月12日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最後終止日」定義為2010年4月30日或根據條件再次延期至多180天。

- (2) 國家稅務總局已結束對本集團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稅務情況進行的常規檢查。本集團已根據稅務檢查的結果及現時對稅法的理解計提有關稅項負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計提應補繳的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等共計人民幣1,426百萬元，其中平安產險計提人民幣1,055百萬元，平安壽險計提人民幣359百萬元。在累計計提的補稅金額人民幣1,426百萬元中，本集團於2009年計提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於2008年計提人民幣147百萬元。這次稅務檢查的最終結果和需要補稅的金額將以稅務機關確定的結果為準。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於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派2009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204百萬元，參見補充資料11。
- (2) 2010年2月11日，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國電科院」）與平安信託、許繼集團簽署《關於許繼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合作事項之總體協議》、《關於許繼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中國電科院、平安信託將分別持有許繼集團60%、40%股權。

上文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公佈」）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其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公佈做出任何保證。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這些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及債券等貨幣性資產和外幣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這些負債包括外幣借款、吸收存款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等貨幣性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負債。上述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風險會相互抵銷。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來估計風險。估計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
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估計的
匯率波動風險淨額

217

1,150

內含價值

為提供投資者額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本公司已在本節披露有關內含價值的數據。內含價值指調整後股東資產淨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壽保險業務的價值（經就維持此業務運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作出調整）。內含價值不包括日後銷售的新業務的價值。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和計算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涉及大量未來經驗的假設。未來經驗可能與計算假設不同，有關差異可能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價值計量。評估本公司股份價值時，投資者會考慮所獲得的各種信息及自身的投資準則，因此，這裏所給出的價值不應視作實際市值的直接反映。

2009年12月22日，財政部發佈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對於會計口徑的保費收入和準備金計量進行了規定，並要求保險公司應當自編製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實施該規定。2010年1月25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問題解答第9號：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銜接》（保監發【2010】7號）。根據該通知，償付能力報告中的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中國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會計準則。內含價值計算中所涉及的未來利潤是滿足償付能力要求前提下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本公司在編製2009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相關合同負債仍按償付能力規定下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相應的調整淨資產和所得稅的計算也基於應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之前的核算結果。

經濟價值的成份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調整後資產淨值	94,606	79,016
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	40,052	25,800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11,614)	(11,340)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86,579	66,859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u>(14,314)</u>	<u>(11,676)</u>
內含價值	155,258	122,859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u>100,704</u>	<u>69,643</u>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一年新業務價值	13,945	10,039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u>(2,141)</u>	<u>(1,498)</u>
扣除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u>11,805</u>	<u>8,541</u>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中。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由董事或監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 監事姓名	職位	H/A股	身份	H/A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3
姚波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12,000	好倉	0.00047	0.000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H	與另一人共 同擁有的 權益*	7,500	好倉	0.00029	0.000

* 周永健與Chow Suk Han Anna共同持有此等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是為使公司章程符合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關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的股東寄出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部內容。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0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於2010年6月29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有關A股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另行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鍾煦和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在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上述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同時，也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刊登。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0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10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